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 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 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公司收益由約人民幣17,39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0,820,000元,較二零 一三年同期上升約77.22%;
- 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74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 欣然公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 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
收益	3	30,818	17,390
銷售成本		(28,066)	(18,136)
毛利(損)		2,752	(746)
其他收入及增益	3	616	45,3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4)	(175)
行政開支		(684)	(2,761)
融資成本	4	(6,163)	(5,854)
除税前(虧損)溢利		(3,743)	35,780
所得税開支	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	(3,743)	35,780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8	(0.35) 分	3.36分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溢價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儲備 人 <i>民幣千元</i>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法定 公積金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總計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出售物業後轉撥至儲備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1,115)	12,496	(281,042) 11,115 35,780	62,275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18,769	12,496	(234,147)	98,05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6,226)	108,429 (3,743)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9,969)	104,686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 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 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¹ 金融工具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² 監管遞延賬戶³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查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銷售 税項。

本公司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25,960	13,571	
分包費收入	4,858	3,819	
	30,818	17,390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0	23	
雜項收入	106	-	
銷售廢料	500	428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附註)		44,865	
	616	45,316	

附註: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而向地方政府出售所持的若干樓字、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之非即期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5.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乃按該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的應課稅溢利,故 概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月: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6.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1,954 2,293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人民幣3,743,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35,780,000元)及於兩個期間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並無發生任何具 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1,6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03,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820.000元, 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7.22%。此乃由於銷售梭織布之收益及分包費收入較二零 一三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9129%及2720%所致。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 度重新開始經營出口銷售,而於本地市場的銷售亦大幅增加約43.67%,故銷售梭織 布之收益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8.93%, 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產生毛虧。二零一四年的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地銷售 及分包費收入所貢獻。由於改良產品組合及嚴格監控成本,因而令毛利率上升。截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 51.11%,此乃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重新開始經營出口業務,令運輸、 工資及展覽費用有所增加。行政開支減少約75.23%,主要由於實施嚴格開支監控所 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 减少約人民幣44,7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 得增益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 約人民幣6.16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 2.4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及盈 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5分及人民幣3.36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巴西及南非等其他海外市場。董事預期,歐美經濟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復蘇。因此,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而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會持續影響紡織業,故整體市場氣氛仍然欠佳。為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及擴大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國內市場,並且令海外市場更多元化。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繼續創造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 戶需求及鞏固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營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於中國及海外舉行的各種 貿易博覽會,以提高本公司於紡織行業曝光率以及宣傳其新產品。於二零一四年, 有關海外市場的營銷策略乃專注於中東及南美洲等開發中國家的市場,同時仍會持 續保持本地市場強大的市場地位。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紡織業將繼續受到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此外,歐美等地的全球經濟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復蘇,故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3,76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四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總額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 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 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總註冊 資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 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 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 甫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全體 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 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連鳳

中國浙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 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僅供識別